

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3.1 投标人业绩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总价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濮阳市主城区污水管网更新改造试点工程	暂定 2371.72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无
2	光山县污水管网提标升级、东城污水处理扩容及中水回用项目	316.6 万元	2022 年 9 月 19 日	无
3	长垣市中心城区内涝治理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设计项目	120 万元	2022 年 10 月 25 日	无
4	信阳市中心城区老旧排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岩土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263.9 万元	2021 年 9 月 16 日	无
5	光山县城供水污水处理设施更新建设项目	738 万元	2022 年 9 月 6 日	无
6	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系统污水提质增效工程岩土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506.6 万元	2021 年 9 月 16 日	无

(1) 濮阳市主城区污雨水管网更新改造试点工程

建设单位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工程名称	濮阳市主城区污雨水管网更新改造试点工程		
中标单位	牵头人：濮阳市市政工程公司	设计负责人	孙高升
中标金额	联合体成员：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于春岭
项目总负责人	梁纪奎	质量监督人	合格
项目经理	陆维斌	质量负责人	180
建筑面积 (M ²)	/	质量	合格
中标价 (%)	60.22	工期 (天)	180

评标小组：施工员：王进根 质量员：袁跃欣 材料员：房庆雨 资料员：张可立 安全员：杨振勇 安全员：于海勇 设备工程师：崔金喜 注册结构师：夏磊 造价工程师：王军

说明：
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3、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由监管部门加盖印章后，招标人、中标人、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中标通知书

牵头人：濮阳市市政工程公司
联合体成员：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经2021年12月21日濮阳市主城区污雨水管网更新改造试点工程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

招标单位：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理人：(章) 2021年12月28日

代理机构：(章) 2021年12月28日

合同号：HNQH-HT-222-0690

濮阳市主城区污雨水管网更新改造试点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濮阳市市政工程公司（牵头人）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27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濮阳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濮阳市主城区污雨水管网更新改造试点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濮阳市主城区污雨水管网更新改造试点工程

工程内容: 濮阳市主城区污雨水管网更新改造试点工程范围为:濮阳市主城区北起中原路,南至建设路,西起濮上路、东至马颊河;本工程内容为:中原路~马颊河~建设路~濮上路(含以上道路)范围内的雨水管道、污水管道及雨污合流管网、雨水口连接管等约 120km 排水管网的清淤(含污泥外运及处置工作)、检测溯源、数据采集并建成排水管网GIS 系统。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河南省濮阳市。

工程承包范围: 濮阳市主城区污雨水管网更新改造试点工程范围为:濮阳市主城区北起中原路,南至建设路,西起濮上路、东至马颊河;本工程内容为:中原路~马颊河~建设路~濮上路(含以上道路)范围内的雨水管道、污水管道及雨污

合流管网、雨水口连接管等约 120km 排水管网的清淤(含污泥外运及处置工作)、
检测溯源、数据采集并建成排水管网 GIS 系统。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06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二、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要求及专项工程设计批准的设
计技术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三、合同价格和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格(含税)

暂定 2600 万元 \times 91.22% (中标费率)=2371.72 万元；新冠肺炎疫情期间
施工过程中增加的相关费用，按照豫建科[2020]63 号文件执行。本合同竣工结
算金额以濮阳市财政评审的结果为准。

财政评审根据以下方式进行：

(1) 建安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市财政评审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times 经市财政评
审的调整或变更的建安工程价款(如有)。

即最终竣工结算按实际发生的项目内容，以市财政评审部门审定的结果，扣
除承包人让利后，作为最终竣工结算价款，但费用不应超过批复概算。

本项目采用据实结算设计建设原则，按中标价包括的内容、以濮发改城市（2021）81号、濮发改城市（2021）82号中对应的数据为依据，市财政评审的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价。

建安工程结算价款计取依据：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及完成时间，根据《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8）、《河南省市政公用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HA A1-41-2020）及施工当期人工、材料价格信息出具建安工程结算价款。

(2) 设计费结算价款=根据建安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费×91.22%，总设计费不超过可研报告上的设计费。

2. 合同价款形式:可调总价合同。

3. 付款方式

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拨付工程款，不能因资金不到位，而影响整体施工进度。最终工程费用以财政评审后的工程结算价为准。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附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短信、微信等电子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五、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梁纪生; 项目经理:陆继斌; 设计负责人:孙高升。

六、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七、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八、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本协议书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各执肆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单位名称（盖章）：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刘中锋

承包人：

单位名称（盖章）：濮阳市市政工程

公司（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张旭

单位名称（盖章）：河南省城乡规

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成员）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 298 号

电话：0371-6623770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州普罗旺世支行

银行账号：2533 5942 3427



王磊

(2) 光山县污水管网提标升级、东城污水处理厂扩容及中水回用项目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光财公开招标-2022-58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光山县污水管网提标升级、东城污水处理厂扩容及中水回用项目设计于2022年9月1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在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并出具的评标报告，招标人复核，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人。

你单位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须在30日内按招标人要求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2022年9月21日

代理机构（盖章）

2022年9月21日

中标主要内容及条件

项目名称	光山县污水管网提标升级、东城污水处理厂扩容及中水回用项目设计		
招标单位	光山县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信和新宇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光财公开招标-2022-58		
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的设计相关工作及后续服务内容。		
建设规模	光山县城区旧管网检测、清淤、修复和新增管网建设；光山县东城污水厂 30000m ³ /d 扩建项目。		
中标信息	中标单位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永信	执业证书编号 CS104490120
			职称证书编号 9040900014
	中标金额	3166000元	
质量标准	合格		
服务期限	60 日历天		
招标人(盖章)			
			
	2022 年 9 月 21 日		2022 年 9 月 21 日

中标主要内容及条件

项目名称	光山县污水管网提标升级、东城污水处理厂扩容及中水回用项目设计		
招标单位	光山县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信阳新宇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光财公开招标-2022-58		
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的设计相关工作及其后续服务内容。		
建设规划	光山县城区旧管网检测、清淤、修复和新建管网建设；光山县东城污水处理厂30000m ³ /d扩建项目。		
中标信息	中标单位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陈永信
		证书编号	CS104100120
		职称证书编号	19040900014
	中标金额	3166000 元	
	质量标准	合格	
服务期限	60 日历天		
招标人(盖章)			
			
	2022 年 9 月 4 日		2022 年 9 月 4 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光山县污水管网提标升级、东城污水处理厂扩容及中水回用项目

工程地点：光山县城

合同编号：HNGH-HT-2022-0905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甲级

发包人：光山县城管局

设计人：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9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光山县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光山县污水管网提标升级、东城污水处理厂扩容及中水回用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招标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城区 1:1000 实测地形图	1		地形图需含高程系统和坐标系统,其它详见资料清单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		
3	排水管网排查溯源成果	1		
4	排水管网检测视频及检测报告	1		
5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勘)	1		
6	其它相关资料详见资料单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报告(含说明书、概算、图纸)	8	资料提交齐全后 20 日内	
2	施工图设计图纸	8	初步设计批复后 40 日内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叁佰壹拾陆万陆仟元整 (¥3166000 元)

人民币。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20%	63.32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第二次付费	40%	126.64	初步设计批复后 7 日内
第三次付费	40%	126.64	施工图提交后 7 日内
合计	100%	316.6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不再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 (2)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 (3) 其它相关设计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范围、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在工程施工期间，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包括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

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各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还
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应及时派人到施工现场配合与解决有关技术问题。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
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
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
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
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
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
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的设计
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
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
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信阳仲裁委员
会仲裁。

8.8 本合同一式 8 份，发包人 4 份，设计人 4 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开始设计工作。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招标文件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无。（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光山县城市管理局
(盖章)



设计人：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吴自亮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411522MB1P21850W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8169967659G

地址：
光山县司马光路光源大厦

地址：
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298号

电话：_____

电话：0371-66230649

联系人：吴自亮

联系人：孙高升

联系人电话：13837687163

联系人电话：0371-66237705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银行帐号：_____

银行帐号：2533 5942 3427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3) 长垣市中心城区内涝治理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设计项目

中标通知书 (工程类)

致 富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长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对长垣市中心城区内涝治理项目(项目编号：E4101005206002960001 标段名称：长垣市中心城区内涝治理项目-1标段(2次)) 组织招标。通过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招标人确认，贵单位喜获该项目的中标人。

贵单位接到本通知后，尽快与招标人联系、洽谈合同事宜。中标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长垣市中心城区内涝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	E4101005206002960001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县
中标价	大写：捌仟零壹拾捌万伍仟叁佰玖拾伍圆整 (小写：80185395.00)
项目经理	王华山
注册编号	
工期	90
质量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能通过施工图审查等审查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工程建设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
其它	

贵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历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

招标人：长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见证单位：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2022年10月27日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富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垣市中心城区内涝治理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垣市中心城区内涝治理项目。
2. 工程地点：长垣市中心城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长交建 2022ZB079 号长财招标采购-2022-116。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长垣市中心城区的博爱路（杏坛路—匡城路）、人民路德邻大道—至德路（王堤沟—宏力大道）、崇德路（王堤沟—宏力大道）、宏力大道（纬八路—纬九路）、观前街（府后街—妇幼保健院）易涝点等 6 个易涝点进行综合整治，对纬九路、纬十路和巨人大道部分破损雨水管道进行修复和连通。共新建 4341 米雨水管道（渠）及其附属设施（其中耿村沟（卫华大道—人民路段）暗涵改造长度为 772 米，其他雨水管道（渠）总长度为 3569 米）；同时对耿村沟末端的雨水泵站进行改造和扩建，并新建 3 座一体化雨水泵站。
6. 工程承包范围：长垣市中心城区内涝治理项目 EPC(施工阶段详细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材料及设备采购)。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 年 10 月 28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国家标准：设计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能通过施工图审查等审查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工程建设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捌仟零壹拾捌万伍仟叁佰玖拾伍元整（¥80185395.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元）；适用税率：6%。

（2）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仟肆佰零玖万伍仟壹佰玖拾伍元整（¥74095195.00元）；
适用税率：9%。

2.1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陆仟零贰拾柒万伍仟叁佰叁拾伍元陆角（¥60275335.60元）；
适用税率：9%；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贰仟玖佰伍拾捌元陆角捌分（¥1452958.68元）适用税率：9%。

2.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捌拾壹万玖仟捌佰伍拾玖元肆角（¥13819859.40元）；
适用税率：13%。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玖万零贰佰元整（¥48902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补充协议。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王华山。

设计项目负责人：孙高升。

施工项目负责人：刘红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10月25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2022 年 10 月 25 日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本协议上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设计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长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公章) 富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公章) 河南中城规划设计研究院 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生	法定代表人：李永植	法定代表人：民权印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李腾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7280055679468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7287919132354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8169967559G
地址：长垣市宏力大道建设大厦 B 座	地址：宏力大道南段富美商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 298 号
联系人：张迪	联系人：李腾	联系人：陈芳
联系人电话： 0373-88871103	联系人电话： 0373-8118888	联系人电话： 0371-6623770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长垣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账号：	账号：16404101040014308	账号：2533 5942 3427
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	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	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

(4) 信阳市中心城区老旧排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岩土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项

中标内容及条件

No:豫(信)字Z[2021]049号

工程名称	信阳市中心城区老旧排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岩土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标段	1个标段
中标内容	信阳市中心城区老旧排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岩土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并按招标人需求修正完善相关设计及后续现场技术服务工作;		
工程规模	信阳市中心城区老旧排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位于中心城区茶韵路、城阳城路、北京大街、春晖路、春华西路、新五大道、新二十六大街、龙江大道、工九路等市政道路,对以上道路上的排水管网进行内衬修复或开挖修复,长度为16.034公里,管径为DN300-DN1800。	工程特征	岩土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中标工期	45日历天	质量目标	合格
中标价(大写)	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叁万玖仟元整 小写:2639000.00元		
注册建造师	/	证书编号	/
项目负责人	孙高升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招标代理机构	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	
	建设劳保费	/元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意见	经审查,该项招标活动符合法定的招标方式和程序,予以备案。  监管单位: (盖章) 经办人: (签字) 2021年09月13日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信阳市中心城区老旧排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岩土工程
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项目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
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服务合同。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2021 年 **9** 月 **13** 日

合同编号：

H N G H - H T - 2 0 2 1 - 0 9 2 4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信阳市中心城区老旧排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
岩土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信阳市中心城区

合同编号：HNGH-HT-2021-0924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甲级、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发包人：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9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信阳市中心城区老旧排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岩土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中标通知书》。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招投标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复	1		地形图需含高程系统和坐标系统,其它详见资料清单
2	管网沿线带状地形图(1:1000)	1		
3	排水管网排查检测报告	1		
4	最新的主材价格表	1		
5	其它相关资料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8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2	初步设计(含说明书、设计图纸、工程概算)	8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3	施工图设计图纸	8	初步设计批复后 25 日内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贰佰陆拾叁万叁仟元整(¥2639000.00元)。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10%	26.39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第二次付费	10%	26.39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提交后 7 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52.78	初步设计成果提交后 7 日内
第四次付费	20%	52.78	施工图提交后 7 日内
第五次付费	40%	105.56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7 日内
合计	100%	263.9	

说明：1、本合同价包含本项目的初步设计评审费及相关会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与设计人重新核定勘察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不再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 (2)《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 (3)其它相关设计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在工程施工期间,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应及时派人到现场配合与解决有关技术问题。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

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的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信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8.8 本合同一式 8 份，发包人 4 份，设计人 4 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开始设计工作。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招标投标文件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无。（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盖章)



设计人：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马之福

委托代理人：Hedw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11411500559631153X

91410108169967559G

地址：

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十四街

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298号

电话：

电话：0371-66230643

联系人：郑晓静

联系人：孙育升

联系人电话：0376-8228959

联系人电话：0371-6623770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2533 5942 3427

时间：2021年9月16日

时间：2021年9月16日

(5) 光山县城供水污水设施更新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光财公开招标-2022-52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光山县城供水污水设施更新建设项目设计于2022年8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在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并出具的评标报告，招标人复核，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人。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30日内按招标人要求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2022年9月6日

代理机构（盖章）
2022年9月6日

中标主要内容及条件

项目名称	光山县城供水污水设施更新建设项目设计			
招标单位	光山县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信阳新宇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光财公开招标-2022-52			
招标范围	<p>本项目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的设计相关工作及其后续服务内容。</p> <p>建设规模：水厂老旧设备的更换、送水泵站能力的提升、消毒有氯气更改为二氧化氯；消火栓更换 200 座、智能水表 (DN20) 51788 块、管网漏损修复 64 处、管网新建 46.28km；道路污水管网修复 86.78km；内河管网清淤检测 24 处，39 个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以及管网新建 48.81km，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 1 座 (5 万 m³/d) 以及智能控制柜、远程监控平台 1 套。</p>			
中标单位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信息	项目负责人	陈水保	执业证书编号	104100120
			职称证书编号	B19980900064
	中标金额	7300000 元		
	质量标准	合格		
	服务期限	60 日历天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2 年 9 月 6 日	2022 年 9 月 6 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光山县城供水污水设施更新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光山县城

合同编号：HNGH-HT-2022-0873

(由设计人填写)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甲级

发包人：光山县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光山县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光山县城供水污水设施更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招投标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城区 1:1000 实测地形图	1		地形图需含高程系统和坐标系统,其它详见资料清单
2	排水管网排查溯源成果	1		
3	排水管网检测视频及检测报告	1		
4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勘)	1		
5	其它相关资料详见资料单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报告(含说明书、概算、图纸)	8	资料提交齐全后 20 日内	
2	施工图设计图纸	8	初步设计批复后 40 日内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柒佰叁拾捌万玖仟整(¥7380000 元)人民币。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20%	147.60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221.40	初步设计批复后 7 日内
第三次付费	30%	221.40	提交第一批施工图时
第四次付费	20%	147.60	根据设计人完成的工程量,每季度支付剩余的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计算方法见本表格说明第 2 条。
合计	100%	738.00	

说明：1、本合同中初步设计费为 369 万元，施工图设计费为 369 万元；

2、施工图设计费计算方法：施工图设计费=（设计完成工程初设批复建安费÷本工程初设批复总建安费）×369 万元；

3、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不再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

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 (2)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 (3) 其它相关设计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在工程施工期间，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应及时派人到施工现场配合与解决有关技术问题。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的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信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8.8 本合同一式 8 份，发包人 4 份，设计人 4 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开始设计工作。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

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招投标文件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无。（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光山县城市管理局
(盖章)



设计人：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
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吴自亮

委托代理人：TCdw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411522MB1P21850W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8169967859G

地址：
光山县司马光路光源大厦

地址：
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 298 号

电话：_____

电话：0371-66230643

联系人：吴自亮

联系人：孙高升

联系人电话：13837677163

联系人电话：0371-66237705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银行帐号：_____

银行帐号：2533 5942 3427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系统污水提质增效工程岩土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中标内容及条件

No: 豫(信)字 Z[2021]048 号

工程名称	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系统污水提质增效工程岩土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标段	1 个标段
中标内容	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系统污水提质增效工程岩土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并按招标人需求修正完善相关设计, 后续现场技术服务工作;			
工程规模	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系统污水提质增效工程主要位置为信阳市中心城区白高庙路、新一路、新十路、新十六街、新十路、中山街、申城大道等道路, 在以上道路上实施污水管网建设、清污分流、污水雨水混接错接改造等工程, 共新建污水管道 55.3 公里。	工程特征	岩土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中标工期	日历天	质量目标	合格	
中标价(大写)	大写: 人民币伍佰零陆万陆仟元整 ¥: 5066000.00 元			
注册建造师	/	证书编号	/	
项目负责人	孙高军	职 称	正高级工程师	
招标代理机构	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 注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		
	建安劳保费	/元		
招 标 监 督 部 意 见	经审查, 该项招标活动符合法定的招标方式和程序, 予以备案。  监管单位: 经 办 人: 陈萍萍 2021 年 09 月 1 日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系统污水提质增效工程岩土工程
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项目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
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服务合同。

招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2021 年 9 月 13 日

合同编号：

H N G H - H T - 2 0 2 1 - 0 9 2 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系统污水提质增效工程
岩土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信阳市中心城区

合同编号：HNGH-HT-2021-0922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甲级、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发 包 人：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设 计 人：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 字 日 期：2021 年 9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系统污水提质增效工程岩土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中标通知书》。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招投标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复	1		地形图需含高程系统和坐标系统,其它详见资料清单
2	管网沿线带状地形图(1:1000)	1		
3	排水管网排查检测报告	1		
4	最新的主材价格表	1		
5	其它相关资料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8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2	初步设计(含说明书、设计图纸、工程概算)	8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3	施工图设计图纸	8	初步设计批复后 25 日内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伍佰零陆万陆仟元整(¥5066000.00元)。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10%	50.66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第二次付费	10%	50.66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提交后 7 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101.32	初步设计成果提交后 7 日内
第四次付费	20%	101.32	施工图提交后 7 日内
第五次付费	40%	202.64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7 日内
合计	100%	506.6	

说明：1、本合同价包含本项目的初步设计评审费及相关会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还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签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与设计人重新核定勘察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不再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 (2)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3) 其它相关设计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在工程施工期间,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应及时派人到施工现场配合与解决有关技术问题。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 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 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 应吸收承担有关的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 除制装费外, 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时, 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信阳仲裁委员会 仲裁。

8.8 本合同一式 8 份, 发包人 4 份, 设计人 4 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开始设计工作。

8.10 本合同生效后, 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 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招投标文件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无。（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盖章)



设计人：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
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陈立峰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11411500559631153X

91410108169967559G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十四街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298号

电话：_____

电话：0371-66230643

联系人：郑晓静

联系人：孙高升

联系人电话：0376-6228959

联系电话：0371-66237705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银行帐号：_____

银行帐号：2533 5942 3427

时间：2021年9月16日

时间：2021年9月16日

3.2 投标人荣誉



奖励证书

2023年度河南省优秀勘察设计奖

项目名称：济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奖励等级：设计一等奖

获奖单位：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北控（济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河南省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

豫设协优秀设计奖证 A2023-35

奖励证书

2021 年度河南省优秀勘察设计奖

项目名称：商丘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奖励等级：设计一等奖

获奖单位：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

豫设协优秀设计奖证 B2021-56



奖励证书

2023年度河南省优秀勘察设计奖

项目名称：武陟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工程

奖励等级：设计一等奖

获奖单位：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

豫设协优秀设计奖证 A2023-73



奖励证书

2022年度河南省优秀勘察设计奖

项目名称：林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工程
奖励等级：设计一等奖
获奖单位：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

豫设协优秀设计奖证 A9022-61

奖励证书

2023 年度河南省优秀勘察设计奖

项目名称：长葛县城区雨水管网工程

奖励等级：设计二等奖

获奖单位：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

豫设协优秀设计奖证 B2023-214

3.3 项目负责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1	信阳市立交桥雨水泵站综合改造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2022 年	信阳市城市水务服务中心
2	濮阳市黄河路等 4 座雨水泵站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2024 年	濮阳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	濮阳市新、老马颊河初期雨水截流输送主管工程设计	2024 年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1) 信阳市立交桥雨水泵站综合改造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信阳市立交桥雨水泵站综合改造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19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招 标 人



法定代表人：陈允海

(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6 月 1 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No: 豫(信)字Z[2022]039号

工程名称	信阳市立交桥雨水泵站综合改造工程勘察 设计项目		标段	
中标内容	本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的勘察设计相关工作及其后续服务内容			
工程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为改扩建新七大道、龙江路、四一路、楚王城、平西等5座立交桥雨水泵站	工程特征	市政工程设计	
勘察设计周期	45日历天	质量目标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	
中标价(大写)	大写:叁佰贰拾陆万元整 小写: (¥: 3260000.00元)			
项目负责人	孙高升	证书编号	A202009010400345	
项目技术负责人	/	职 称	/	
招标代理机构	信阳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 注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		
	建设监理费	/元		
招 标 投 标 监 管 部 意 见	经审查,该项招标活动符合法定的招标方式和程序,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监管单位: (盖章) 经办人: 张利平 (签字) 2022年6月13日 </div>			

合同编号：

H	N	G	H	-	H	T	-	2	0	2	2	0	4	7	8
---	---	---	---	---	---	---	---	---	---	---	---	---	---	---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信阳市立交桥雨水泵站综合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信阳市中心城区

合同编号：HNGH-HT-2022-0478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甲级、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发包人：信阳市城市水务服务中心

设计人：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09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信阳市城市水务服务中心

设计人：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信阳市立交桥雨水泵站综合改造工程勘察
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
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中标通知书》。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招投标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
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阶段			费用 (万元)	费率%	估算设计 费(元)
			岩土工程 勘察	初步 设计	施工 设计			
1	信阳市立交桥雨水泵站综合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新七大道、龙江路、四一路、楚王城、平西等5座立交桥雨水泵站进行综合改造（不含楚王城泵站子项目中穿越铁路涵洞）。其中：新七大道立交桥规模为2.8m³/s；四一路立交桥雨水泵站规模为2.5m³/s；楚王城立交桥雨水泵站规模为3.5m³/s；龙江路立交桥雨水泵站规模为3.8m³/s；平西立交桥雨水泵站规模为0.9m³/s。	√	√	√	约9458万元		
说明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可研报告及其批复	1		地形图需含高程系统和坐标系,其它详见资料清单
2	泵站服务范围及相关区域地形图(1:1000)	1		
3	现状泵站竣工图	1		
4	最新的主材价格表	1		
5	其它相关资料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8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2	初步设计(含说明书、设计图纸、工程概算)	8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3	施工图设计图纸	8	初步设计批复后 25 日内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叁佰贰拾陆万元整(¥3260000.00元)。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10%	32.6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第二次付费	10%	32.6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提交后 7 日内
第三次付费	40%	130.4	初步设计成果提交后 7 日内
第四次付费	40%	130.4	施工图提交后 7 日内
合计	100%	326	

说明: 1、本合同价包含本项目的初步设计评审费及相关会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与设计人重新核定勘察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不再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
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 (2)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 (3) 《泵站设计规范》(GB 50265-2010);
- (4)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
- (5) 其它相关设计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
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
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在工程施
工期间,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
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等工作。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
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
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
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 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 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 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应及时派人到施工现场配合与解决有关技术问题。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 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

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信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8.8 本合同一式 8 份，发包人 4 份，设计人 4 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开始设计工作。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招投标文件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无。（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信阳市城市水务服务中心（盖章）

设计人：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徐智

委托代理人：HeC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00MB1J5952XP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8169967559G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十二街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 298 号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银行帐号：_____

银行帐号：2533 5942 3427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濮阳市黄河路等4座雨水泵站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中标通知书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濮阳市黄河路等4座雨水泵站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通过邀请招标，经依法成立的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由你单位中标。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4年8月26日

中标主要内容及条件

项目名称：濮阳市黄河路等4座雨水泵站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中标价格：小写：900000.00元（大写：玖拾捌万
元整）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设计规范、规程规定、标准要求

服务期限：45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孙高升

请带本中标通知书，30日内到濮阳市胜利路444号濮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GF—2015—0210

正本

合同编号：HNGH-HT-2024-0112

濮阳市黄河路等4座雨水泵站改造项目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1. 一般约定 6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6
1.2 语言文字.....	10
1.3 法律.....	10
1.4 技术标准.....	10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1
1.6 联络.....	11
1.7 严禁贿赂.....	12
1.8 保密.....	12
2. 发包人 12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12
2.2 发包人代表.....	13
2.3 发包人决定.....	13
2.4 支付合同价款.....	14
2.5 设计文件接收.....	14
3. 设计人 14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14
3.2 项目负责人.....	14
3.3 设计人员.....	15

3.4 设计分包	16
3.5 联合体	17
4. 工程设计资料	17
5. 工程设计要求	18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18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19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19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20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20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20
6.2 工程设计开始	21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22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24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24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25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27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28
10.1 合同价款组成	28
10.2 合同价格形式	28
10.3 定金或预付款	29
10.4 进度款支付	29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30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31
13. 知识产权.....	31
14. 违约责任.....	32
15. 不可抗力.....	34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34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34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35
16. 合同解除.....	35
17. 争议解决.....	3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濮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濮阳市黄河路等4座雨水泵站改造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濮阳市黄河路等4座雨水泵站改造项目。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濮发改城市〔2023〕300号文。

3.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共改造4座雨水泵站,分别为:改造五一路老马颊河雨水泵站,设计流量为8立方米/秒;改造绿城路马颊河雨水泵站,设计流量为15立方米/秒;改造黄河路濮上路雨水泵站,设计流量为10立方米/秒;改造苏北路老马颊河雨水泵站,设计流量为8立方米/秒。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濮阳市主城区。

5.工程投资估算: 4648万元。

6.工程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45日历日完成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泵站设计标准》GB50265-2022等。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黄河路濮上路雨水泵站等4个泵站改造。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审图意见回复等施工过程中的技术配合。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年2月26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4年4月11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元）。税率6%，含税¥980000.00元，不含税¥924528.30元。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任汝阳。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孙高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濮阳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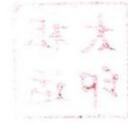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以下为合同协议书签署页)



(3) 濮阳市新、老马颊河初期雨水截流输送干管工程设计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濮阳市新、老马颊河初期雨水截流输送干管工程（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2024年01月22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到我单位签订设计合同。

招标人：胡社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4年4月29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工程名称	濮阳市新、老马颊河初期雨水截流输送干管工程（设计、造价咨询、监理）				
中标内容	承担本工程的地形图测量、地下管线排查、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设计服务工作。				
工程规模	工程建安费用约1.22亿元				
服务期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				
中标质量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要求				
中标价	大写：百分之贰点肆玖 小写：2.49%				
设计项目负责人	孙高升	证书编号	A2020090101003	专业类别	市政
勘察负责人	李晴	职称	45	工程师	
招标代理机构	方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注					

合同编号：

H	N	G	H	-	H	T	-	2	0	2	4	0	0	7	9
---	---	---	---	---	---	---	---	---	---	---	---	---	---	---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濮阳市新老马颊河初期雨水截流输送干管
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濮阳市中心城区

合同编号：HNGH-HT-2024-0079

(由设计人编填)

证书等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

发包人：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2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濮阳市新、老马颊河初期雨水截流输送干管工程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招投标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阶段			工程投资	费率 %	估算设计费 (万元)
			地形测量和地下管线探测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1	濮阳市新、老马颊河初期雨水截流输送干管工程	1、对沿马颊河西岸(建设路—绿城路)新建初期雨水输送干管,沿老马颊河东岸(胜利路南侧—绿城路、绿城路—第一污水处理厂)建设初期雨水输送干管,共计新建和改造排水管网约12.15公里。 2、对沿线地形图进行测量; 3、对沿线地下管线进行探测。	√	√	√	建安费用约1.22亿元	2.49	304
说明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濮阳市排水管网最新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2	濮阳市新、老马颊河两侧雨污水泵站现状资料	1		
3	濮阳市最新的排水工程专项规划	1		
4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勘)	1		
5	最新的主材价格表	1		
6	其它相关资料详见资料单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含说明书、设计图纸、工程概算)	8	合同签订后及资料齐全后 20 日内	设计人应提交电子版设计成果
2	施工图设计图纸	8	初步设计批复后 25 日内	

第五条 本合同勘察设计收费为人民币叁佰零肆万元整 (¥3040000.00

元)。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占总勘察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10%	30.4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15%	45.6	提交测量和管线探测成果后 7 日内
25%	76	初步设计成果评审通过后 7 日内
25%	76	施工图成果提交后 7 日内
25%	76	竣工验收和财政评审结算后 7 日内

说明: 1、本合同履行后,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交付各阶段设计费用。
2、本合同为费率合同,本合同最终总价=财政评审后的工程结算价 × 2.49%。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6.1.6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 (2)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 (3) 其它相关设计规范。

6.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有关规定。

6.2.3 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6.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6.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赔偿发

包人。

6.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8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其他

8.1 设计人应及时派人到施工现场配合与解决有关技术问题。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8.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的设计

任务的设计人参加。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本合同一式 8 份，发包人 4 份，设计人 4 份。

8.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8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招投标文件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0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胡礼臣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410900MB0X94780U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人民路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人：许家玉

联系人电话：13525278789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王成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8169967559G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 298号

联系电话：0371-66230643

联系人：孙高升

联系人电话：0371-6623770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银行帐号：253359423427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